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联创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63,000 万元公司债券。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 63,000 万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

议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三）债券代码：112684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6.70%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3,000 万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九）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04 月 20 日

（十）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联创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存在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员工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为了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0日9:30至10:30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9:00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主楼三层）

（四）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会议审议事项：

事项一：《关于不要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8联创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联创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四、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登记在册的“18联创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机构投资者可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三）。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3、见证律师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

(1) 参会登记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9:00前。

(2) 参会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8 联创债”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9: 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号码：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主楼三层）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以每一张“18 联创债”（面值为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童驰华、周珊

联系电话：0791-86268512

传真号码：0791-8626851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12 楼

（2）债券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号码：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会期，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8 联创债”项 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8 联创债”债券持有人：

2018 年 8 月 27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或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0,7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员工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18 联创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8 联创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附件二：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本持有人的持有情况

持有人名称	18 联创债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张数

注：债券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二、参会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债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有表决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8 联创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注：1、请根据所持债券情况在“是否有表决权”栏内填写“是”或“否”，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18 联创债”（面值 100 元为一张）的债券张数及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有表决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8 联创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注：1、请根据所持债券情况在“是否有表决权”栏内填写“是”或“否”，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本表决票与投票代理委托书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持有“18 联创债”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债券持有情况对“是否有表决权”栏内填写“是”或“否”；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